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268號

原　　告　鄭匡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良炎　（未查到

李良泉之繼承人(未查到

李良萃　（未查到

張岩　（未查到

陳福　（未查到

李良菜　（未查到

杜紅番之繼承人

杜火盛之繼承人(未查到

朱联甲　（未查到

朱塀洲　（未查到

朱永楷之繼承人(未查到

朱永(木頁)(未查到

朱永傑

蘇啟明

株式會社乾元藥行

張陳永貞

陳鳳揚

陳淑貞

000000000000000000

陳美貞

陳建和

000000000000000000

陳可欣

陳可婷

陳建達
陳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陳建國
陳建民
000000000000000000
陳建茂
陳瀅伊
潘俞均
000000000000000000
潘春融
000000000000000000
潘星融
張瑞卿
盧宏陞
盧妍真
盧妍軒
盧功烈
盧建行
盧彥名
朱秀儒
朱楊玉霞
朱永亮
朱永慈
朱永雍
朱秀錦
朱秀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被　　告　徐蔡碧蓮

李世豐
李穹儒
李味香
龍城郁
龍城頌
鄭曉鳳
鄭珅宏

張淑豐

張淑瓊
張英哲

張英煜

張英憲
張英聰

張英堅

周倩如

周芳吟
陳得能
陳惠珠
陳智賢
陳瑩瑩
杜易昇
杜易玲

杜易學

李勤英
李盈慧
0000000000000000
杜榮子
杜振華
杜振發
陳淑清
陳堯勳
陳舜瑛
0000000000000000
杜文彬
杜文治
杜文浩
李孟瑤
梁美琳
梁建中
張黃淑貞
張娟娟
張淑芬
謝政達
劉張麗華
0000000000000000
張吳碧梧
張喜容
0000000000000000
張喜悅
張育誠
吳照子
0000000000000000
張哲堯
張美慧

張乾山
杜明璋
盧坤銘
盧弘光
蘇緯宸
000000000000000000
王公正
義秉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25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禁止之重訴，自指同一事件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8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訴主張就兩造共有坐落於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所列被告為依據土地登記謄本上共有人。然查，原告前於113年3月11日已就相同之3筆土地，對土地登記謄本上所列共有人提起訴訟，主張變價分割，經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359號案件（原113年度士司補字第94號、113年度補字第607號，下稱前案）受理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卷宗核閱無訛。從而，原告於113年6月17日就已繫屬之同一事件（其中被告不同者，乃因部分被告已歿，故列其繼承人，詳如附表所示），向本院更行提起本件訴訟，顯為重複起訴，揆諸前揭法律規

定，其訴顯然於法未合，且無從補正，自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邱勃英

附表：

1.陳金清富之繼承人：張陳永貞、陳鳳揚、陳淑貞、陳美貞、陳建和、陳可欣、陳可婷、陳建達、陳建忠、陳建國、陳建民、陳建茂、陳瀅伊、潘俞均、潘春融、潘星融。

2.朱素定之繼承人：鄭曉鳳、鄭坤宏。

3.杜錦照之繼承人：李勤英、李盈慧。